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彬

訴訟代理人 江立偉律師

相 對 人 張芷嘉 (即張志強之繼承人)

張偉聖 (即張志強之繼承人)

被 繼承人 張志強 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張芷嘉、張偉聖為被告張志強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查嘉義縣○○鄉○路○段○路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共有人黃郭笑、黃明利之繼承人張志強於民國114年5月8日死亡，張志強之繼承人為子女張芷嘉、張偉聖，有張志強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自應由相對人張芷嘉、張偉聖為被告張志強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